

1068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6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訊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訊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0年6月13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 注意事項

貴股東鈞鑒：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
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0年5月13日起至100年6月
7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地
點洽辦。
- 二、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為股東受託
代理出席，請詳閱背面委託書使用須知。
股東受託代理地點：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
路4段236號3樓，TEL：(02)2326-8818。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SB0196100901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23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 東 印 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3.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詳見本通知書“第三聯”)。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創見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頤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15日起至100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第二聯： 請填妥此聯寄回。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400,000,000元，私募總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私募價格及應募情形決定。

相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之計算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

(1)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開標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量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稀釋權之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目前暫以100年4月27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18.23元，以參考價格之八成五設算，暫訂私募價格為每股15.50元，實際定價日擬授權董事會，視後治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證明擬授權董事會審查。

(2)特定人選擇之必要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透過對特定人辦理私募方式引進策略聯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實力，對未來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與產品市佔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效益：充足的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4)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二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三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公開發行與再次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募資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ptostech.com>)查詢。

本公司第3310號證券委員會委員會中，並於委託書上註明。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 股東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者：
 - 本公司與宏遠證券服務代理機構簽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委託其得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常會之有關權利。
 - 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承認或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常會，可自100年5月13日起至100年6月7日止(例假日除外)將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在「格式二」各議案中，於「承認」及「贊成」欄打V後(不得全權委託)，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擔任受託代理人，受託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SB0196100901-1